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粮油服务信息发布 申请书

标的名称：韶关市韶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吨优质晚
籼大米竞价采购

申请人（委托方）名称盖章：韶关市韶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制

2025 年版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2001(18-20
层)

网址：<http://www.sotcbb.com>

《粮油服务信息发布申请书》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一、封面

1.标的名称：指拟交易的项目名称，应填列为粮油名称及数量及项目类型。

2.申请人：即委托方。

二、交易条件与竞得人资格条件

1、交易条件：指包括信息发布时间、价款支付、挂牌价格等相关交易条件。

2、公告期：指交易信息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进行披露的持续时间。

3、竞得人资格条件：根据委托方的需求设置资格条件。

三、表中选择项请在☐内填列相应字母或在相应选项口内打“√”。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务请如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义，请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联系，最终解释权归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委托方承诺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我方（即委托方）已知悉在贵所网站发布的交易规则，阅读并理解所载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按照交易规则规定通过贵所公开交易，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关交易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现提出申请，由贵所按《粮油服务信息发布申请书》在贵所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开公告并组织实施交易。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 本次交易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若因项目瑕疵不符合国家和有关政府部门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导致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损失的，由我方全部承担。

2. 我方承诺项目交易相关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已获得相应批准，且我方自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有效性负责。

3. 我方提交的《粮油服务信息发布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提交《粮油服务信息发布申请书》的行为，是我方认可并接受贵所全部交易规则约束的意思表示。

4. 我方在交易过程中，自愿遵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贵所的相关规则，并按照我方提交文件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5. 我方保证和承诺已向贵所提供了包括来源于标的在内的各相关方的、本次项目交易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的我方已掌握的事实已通过所提交的交易申请资料向贵所及竞得人（参与方）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6. 我方承诺与竞得人最终签署的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各项规则规定，不违背《粮油服务信息发布申请书》、信息公告和相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要求。

7. 我方同意因参与方和/或竞得人（以下统称“违约方”）违约，我方和/或贵所有权不予退还违约方所交纳的保证金。我方同意贵所将违约方因违约而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在扣除违约方应交纳的服务费用后划至我方指定账户。

8. 我方若需改变交易底价或变更交易条件等信息披露内容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的，应通过书面函件形式委托贵方重新发布项目信息披露公告，并在函件中明确变更内容。



9. 我方将通过贵所网站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发布，如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项目发布公告媒体有特殊规定的，则由贵所将项目关键信息同步在法定媒体发布。如我方需要在报刊等其他媒体上刊登项目信息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承诺在贵所对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我方不得自行在贵所场外进行交易。

11. 我方承诺若发生争议纠纷，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一切损失，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委托方（盖章）：



申请材料清单

一、需提交材料清单		
1、交易合同文本	☐ 原件 ☐ 复印件	
2、主体资格证明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 复印件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 原件 ☐ 复印件	
4、公司章程或同等效力资料	☐ 复印件	
5、定价文件	☐ 原件 ☐ 复印件	
6、委托协议	☐ 原件 ☐ 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原件 ☐ 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	
9、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复印件	
10、受托人身份证*	☐ 复印件	
11、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原件 ☐ 复印件	
附注：1. 加“*”号标记为可选项，如有该种情况则需提交，没有则无需提交。 2. 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栏目：完备则划钩“√”，不完备或无此项则不填。 3. 上述资料如为复印件，请加盖委托方公章。 4. 为两页以上的，请加盖骑缝章。 5. 如本项目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的情况，受托处置方应根据联交所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文件及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粮油服务信息公告

一、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标的名称	韶关市韶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吨优质晚粳大米竞价采购	
	交易类型	粮食采购	
	挂牌价格	8598 元/吨	
	交易模式	递减报价	
对应标的信息			
品种	象竹、美香	等级	一级
数量（吨）	象竹 35 吨、美香 15 吨	包装	采用六面立体真空小包装，5kg/袋、4 袋/箱（即每箱 20kg）；包装材料由委托方提供，竞得人负责按照约定标准完成包装作业，包装人工费用包含在产品单价内；竞得人需对委托方提供的包装材料承担全程保管责任，确保材料无毁损、丢失、污染，若因竞得人保管不善导致包装材料受损或无法使用，竞得人需照价赔偿。
产地	广东省南雄市	生产时间	/
交货地点	竞得人加工厂仓库	交货方式	车板交货
交货期限	竞得人根据委托方书面排期通知，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备货及装车，确保委托方车辆到场后可即时提货。委托方提前	质量标准	国家大米质量标准（GB/T1354）

	3日向竞得人出具书面排 期通知。		
其他说明			
详见留存在深圳联交所的《大米采购合同》版本，委托方有权在签订《大米采购合同》之前对不影响合同实质性条款作适当的调整。			

二、交易条件

公告期	自公告当日起 4 个自然日
交易方式	信息公告期满后，如征集到一家合格参与方，则按挂牌价与该参与方报价孰低原则直接签约；信息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含）以上合格参与方的，则采取网络竞价（递减多次报价）方式。 若采取竞价方式，竞价具体安排以深圳联交所网络竞价规则及深圳联交所向符合资格的参与方派发的竞价须知为准。
价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项目委托方支付交易价款，项目委托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1.若竞得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委托方有权将竞得人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后，竞得人及其关联企业（指直接或间接控制竞得人、受竞得人控制或与竞得人同受第三方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不得参与委托方组织的任何交易活动。 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仅构成要约邀请。请参与方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不做任何承诺和担保。
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条件	



- 1.参与方须在信息公告期截止之日 18:00 前办理完毕交易申请手续，参与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交易申请，是对交易条件和挂牌价格的认可和接受。
- 2.参与方应按信息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交纳交易保证金。
- 3.参与方应对本项目交易条件、交易风险以及标的状况等事宜以及其他有关交易的问题进行综合、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对标的的现状和潜在风险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参加交易活动。参与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缴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交易项目公告所披露内容并已自行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且根据该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交易公告之内容，放弃对委托方所有权利主张。
- 4.参与方须根据本公告自主判断标的价值，自主做出交易决策，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 5.若非委托方原因，参与方或竞得人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委托方将有权不予退还交纳的保证金：
 - (1)参与方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证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报名阶段、竞价阶段、交易申请书、交易合同及其他书面承诺中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违反或未兑现其保证和承诺；
 - (2)参与方完成意向登记后单方撤回交易申请的；
 - (3)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参与方时，参与方未参加后续网络竞价的；
 - (4)挂牌期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参与方，参与方不按挂牌价与报价孰低原则成交的；
 - (5)在网络竞价中，各参与方均不报价或举牌应价的；
 - (6)竞得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签署交易合同等其他规定的交易文件；
 - (7)竞得人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的；
 - (8)存在其他违约或违反交易规则、交易公告及相关文件要求情形的。
- 6.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参与方提交的资料进行齐全性、合规性审核，必要时可要求参与方提供补充资料。
- 7.委托方和竞得人应自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组织签约通知书》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大米采购合同》。
- 8.竞得人未按照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按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本所有权优先以交易保证金抵扣相关服务费用。同时，竞得人确认，将按照深圳联交所的收费办法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支付交易服务费用，不因与委托方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缴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交易资格			
参与方资格条件	1.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或粮食收购（参与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与方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参与方应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经营异常名单。（参与方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名单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人员名单（参与方应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允许联合交易	☐ 是 ☒ 否	委托方是否审核参与方资格	☐ 是 ☒ 否
保证金交纳规则			
交易保证金设定	20,000 元		
交易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要求	信息公告期截止之日 21:30 前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保证金原则上不得代付）		
处置方法	1.本项目保证金的处置按本公告中的内容执行。 2.若参与方未被确认为竞得人的，在竞得人确定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按规定将交易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相关主体。 3.若参与方被确定为竞得人的，待竞得人完成《大米采购合同》履约事项后，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委托方退还保证金通知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原路径退回。		

三、其他事项



公告期满后，是否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参与方资格进行最终确认	☒ 是 ☐ 否
是否在监管规定的媒体以外的其他媒体进行信息推广	☐ 是（媒体：_____） ☒ 否
其他	